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黑财规审〔2017〕3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农业局、畜牧局：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
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财政厅、省农业委员会、省畜牧兽医局制定了《黑龙江省农

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要求，结合我省农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等方面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委员会、省畜牧兽医局（以下简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和审核，研究确定农业生产发展年度目标任务（任务

清单),提出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和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审查、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工 作,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市(地)、县(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市(地)、县(市)农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第二章 预算编制和管理

第四条 资金项目实施中期规划管理。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级总体规划和要求,结合各地资源禀赋等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编制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期滚动规划,并将其作为预算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中期规划,负责向省财政厅提出省级资金预算申请,省财政厅按照省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根据批复意见将资金纳入省级农业部门本级预算安排。

第六条 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预算安排的资金,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具体分配意见,确保省财政厅履行资金报批程序并在规定时限

内下达资金。

第七条 市（地）、县（市）财政和农业主管部门应结合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合力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市（地）、县（市）农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审核确认后的材料，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地）、县（市）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和省政府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和方式

第九条 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直接发放给农民，下同）、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支出方向，以及国家和省确定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十条 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

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第十一条 适度规模经营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家庭农场等方面。

第十二条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组建农机专业合作社以及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方面。

第十三条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方面。

第十四条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高产创建、良种良法、深松整地、施用有机肥、旱作农业等重大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方面。

第十五条 畜牧水产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优质高效首蓆示范基地建设、畜牧水产标准化养殖及畜牧良种推广等方面。

第十六条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品流通和直供直销、农村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农业农村信息化等方面。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等方面。

第十八条 农业结构调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粮改豆、粮改饲、耕地休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十九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等方面。

第二十条 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设立基金等支持方式。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二十三条 资金分配以国家任务清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相关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为依据。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在编制本级农业生产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二十四条 资金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 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的，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结合年度建设任务（任务清单），选取与项目相关的自然、经

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将资金切块下达市县，由市县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六条 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的，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结合年度建设任务（任务清单），根据相关规划，各地建设需求等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申报主体、支持范围、申报条件和流程，组织专业组织和相关领域专家，通过公示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第二十七条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的具体意见、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以及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的要求，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的初步意见，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批示意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第二十八条 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

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分配管理资金的部门以及使用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对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区分责任主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三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大型农业机械深松整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07〕10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07〕11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08〕11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08〕111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2〕10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3〕10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印发〈省级农村水产补助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6〕1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ABNY1976

共印40份。